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年內終止製造及銷售塑膠分段使用鋸刀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並將專注於物業投資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7至第109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新分類(倘適用)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10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有關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限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40,911,074港元可以已繳足股款紅利股份之形式分派。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捐款合共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22%，其中最大客戶佔12%。本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43%，其中最大供應商佔18%。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者)概無於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及五位最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年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趙慶吉(主席)(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陸曉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區達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黃兆強

莊聲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辭任)

莊進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莊進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朱僑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興

楊景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楊源禧

陳炳炎(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第87(1)條，趙慶吉先生、黃兆強先生及鄭國興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固定，由委任日期起計三年，並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有關輪值退任之一般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楊景華先生、楊源禧先生及鄭國興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資格確認書，及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簡歷

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及第5頁。

## 董事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於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決定。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能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莊聲元先生之配偶鄭文珊女士為同略有限公司(「同略」)之實益及控股股東，於年內在有關向本集團租賃汽車之合約中擁有權益。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務表附註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或年結日有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3「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65,000,000	15.50
詹培忠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65,000,000	15.50
潘建蒲	直接實益擁有	58,000,000	13.83
Easy Hu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48,000,000	11.45
伍健華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48,000,000	11.45

附註1： 該等權益由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附註2： 該等權益由伍健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Easy Hug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已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記錄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向莊聲元先生之配偶鄭文珊女士擁有實益權益之同略有限公司就租賃一輛擁有跨境牌照之汽車支付約197,5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4,000港元)之租金。該等租金乃按照一項汽車租賃協議支付。於結算日之經營租約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結算日後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